

屏東縣車城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車鄉民社字第 11400023774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屏東縣車城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鼓勵適婚民眾結婚共組家庭，落實社會福利照護措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申請結婚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，終身以申請一次為限：

一、結婚一方需現設籍於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（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日起，往前推算滿六個月）。

二、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。

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予補助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人新台幣一萬元整；結婚之配偶雙方於申請時均符合第二條所列資格者，得個別請領結婚補助金額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三、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受託人具委託書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
五、申請人金融機構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六、申請人領款收據。

第五條 自結婚登記日起算，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不得補發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結婚補助採申請登記制，經屏東縣車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年度預算編列支應，倘因財源不足時，得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